

# 淮阴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 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牵头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项目名称：高新区供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

服务单位：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牵头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审计局

甲方：淮阴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乙方：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淮阴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高新区供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

2. 工程计划投资总额：20625万元（以实际业务量为准）。

3. 服务类别：全过程跟踪审计。

4. 项目计划工期：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乙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前期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查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准文件是否完备。
2. 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是否经相关部门审批。
3. 审查初步设计是否经充分论证，概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齐全，是否经批复。
4. 审查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发包方式是否合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善。
5. 审查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
6. 参加图纸会审会议，收集整理图纸会审纪要、原始测量资料。
7. 查看地质勘探报告（资料）。
8. 收集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批复资料。
9.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计意见，并收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审查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及协议书。

11. 审查施工、监理施工现场人员名单、资质及分工。
12. 收集材料价格、人工调整依据、文件。
13. 查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14. 对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审计。
15. 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二) 施工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1. 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
2. 审查设计变更通知、图纸、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询价资料，并分析其经济性、可行性、合规性、真实性；如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审核工作。
3. 参加隐蔽工程测量并记录留存数据。
4. 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其它签证资料。
5. 审核承建单位的索赔事项。
6. 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
7. 审查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明细表及施工单位领用签字记录。
8. 查看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进场现场验收记录。
9. 审查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价。
10. 审查各类经济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提供需要发包方确认的设备及材料价格的有关咨询审核，及时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做好相应记录及时上报甲方。
11. 每个分部工程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及时核定分阶段有关完工部分工程造价，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和甲方存档。
12. 关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及时作出审计建议。
13. 关注工程实体质量。

(三)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主要内容:

1. 查看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
2. 查看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查看工程接收质检、安全、环境等检查资料。
4. 查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审查由建设单位提交并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书。
6. 审查未完项目清单及其相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五）相关审计质量要求：

1. 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审计，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编制审计日志（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日志（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建立项目跟踪审计台账，由专人负责登记，及时登记审计时间、工作内容、审计事实、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整改情况及审计成果等内容。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审计。乙方驻场人员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期间结算（或进度款支付），应保证在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前提下尽快完成，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若遇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完成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

3. 工程期间结算（进度款支付）及审计建议书必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审复核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才能报甲方项目主审复核。

4. 乙方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乙方审计结果与甲方复核结果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当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的 50%，误差率超过（±）3%时，甲方将终止合同，扣除本合同全部审计服务费用。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三、乙方审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乙方审计组人员组成：

乙方项目负责人：孟庆峰。



成员：李钊、董小蓓、胡学志、刘立国、陈龙。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执业资质证明。

(二) 乙方配备人员的具体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配备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且须有相应专业的审计资格证明。所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3年以上、担任过建设项目主审工作，并有一定的业绩证明。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专业分别为土建和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且注册在本单位。

2. 本项目跟踪审计方式为全过程驻场，项目实施期间，视工程进度情况，派驻相应专业人员进驻现场；若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应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假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应另行安排人员接替工作。

3. 参加审计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用或更换审计人员；若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人员，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乙方审计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得使用挂靠人员（即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人员）；一发现有挂靠人员，甲方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并从最终审计费用中扣除5000元。

5. 实行廉洁纪律“一票否决”制。乙方审计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本合同履行。

#### 四、审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的12.75%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取。待工程竣工结束且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意见书后进行结算，甲方根据双方结算的结果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  
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  
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  
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  
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  
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 五、奖励措施

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且受到立案查处的,根据查处后案值大  
小和情节性质给予奖励3—5万元。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受托乙方的审计项目实施检查、指导、监督。

(2) 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由甲方对乙方根据《淮阴区审计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跟踪审计考核表》进行百分制考核,对乙方的  
组织管理、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廉洁从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审计费用和今后参与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

(3) 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  
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乙方调换后的人员仍然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审计组成员驻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  
一次无人在项目现场扣1000元,超过三次(不含三次)无一人项  
目现场,责令乙方调整人员,原先人员退场。

(5)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不能  
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服务期间完成的审计工  
作量不再计算审计服务费用。

(6) 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内容前提下,甲方保证及时结

清审计服务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国家标准、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将审计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移交甲方。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委派的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审计情况，完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水平。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遇与该项目相关审计内容变换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不得用本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移交给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 七、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效率和廉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因审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



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九、合同的解除

1.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约，或审计过程中甲方进行考核时发现，乙方出现重大偏差，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 十、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做好随时接受甲方安排审计的准备。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共 8 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8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2025 年 2 月 8 日